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30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30046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30046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民國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
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，是日為應放假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
1103750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